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尼得科鸿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探针测试卡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尼得科鸿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尼得科鸿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探针测试卡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尼得科鸿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MADA AKIHIK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9492473	建设项目代码	2304-320571-89-01-680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第3幢B区1楼116室、118室	所在区域	商务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666282，纬度：31.3288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环评类别	81-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9-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636号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占比（%）	6.60	施工工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3-08-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3-09-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	292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9）《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1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4）《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p>
---------	--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中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第3幢B区1楼116室、118室（经度：120.666282，纬度：31.328847），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灰地，根据总体规划第十五章“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第167条“工业更新”中规定“引入‘灰地’概念，增强更新用地的弹性控制。对现状已建成、规划需要改造的工业用地，其更新方式、更新时序明确由市场进行研究确定”。因总规中对灰地实行弹性控制，对现状已建成、规划需要改造的工业用地，其更新方式、更新时序明确由市场进行研究确定，目前，项目所在地无相关更新计划。

根据房产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探针测试卡生产，属于半导体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灰地，根据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 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探针测试卡生产，属于半导体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位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三级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环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

（1）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园区坚持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环境优美为目标，围绕建设“苏州城市新中心”的发展定位，优化形成“一核两轴三心四片”总体格局，构筑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园区国土空间布局，打造形成苏州城市新中心。

——“一核”：金鸡湖商务主核。

——“两轴”：东西向开放商务轴。

——“三心”：月亮湾副中心、城铁副中心、国际商务副中心。

——“四片”：四个功能片区，即金鸡湖商务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将金鸡湖商务区打造成为苏州国际会客厅。打响“金鸡湖服务”名牌，强化金融业核心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高端服务项目，探索举办现象级文化品牌活动，进一步繁荣环金鸡湖商圈，打造苏州全市的中央活力区。将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打造成为苏州科创策源地。承接建设一批国家级大科学装置与试验平台、实验室和高端研发中心，加快形成高水平创新环境和创新生态，着力打造“中国药谷”核心区、纳米技术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将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打造成为苏州开放桥头堡。探索推进综保区货物进出区监管改革，推动园区港与上海港、宁波港互联互通，探索虚拟空港创新发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服务贸易产业，提升全球生产配套能力。将阳澄湖半岛度假区打造成为苏州科技生态区。以“企业总部基地+国家级旅游度

假区+中新生态科技城”三大创新核为重点，全面打造智能经济融通发展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新派江南文化策源地。

（2）相符性分析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苏虹西路 99 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产业结构相符性：项目位于金鸡湖商务区，金鸡湖商务区是以环金鸡湖区域为“一核”，以东部东沙湖基金小镇和北部阳澄数谷为“两翼”，构筑“一核两翼”联动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金鸡湖服务”产业新体系。形成了通信和电子设备、生物医药两大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并积极推动制造业向“制造+研发+营销+服务”转型，实现转型升级新突破。本项目主要从事探针测试卡生产，是半导体晶圆测试过程中的重要零部件，属于半导体制造的配套产业，符合金鸡湖商务区的产业发展引导。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2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关系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北2.1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南4.2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南1.3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东北10.7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园区PM_{2.5}、PM₁₀、SO₂、CO、NO₂达标，O₃超标，目前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

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及总体战略，经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3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Ⅲ比例100%，其中优Ⅱ比例为66.7%；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100%，月度优Ⅱ比例为33.3%，全部考核断面连续5年考核达标率100%。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228个水体，实测314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Ⅲ类断面数占比84.8%。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位131个，覆盖全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4dB（A），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其中87.0%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9.2dB（A），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58.1%的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道路交通噪声设监测点位36个，道路总长138.185千米，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6.7dB（A），处于昼间一级（好）水平，全部测点处于一级（好）和二级（较好）水平。2022年，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

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	本项目不涉及

	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	符合

	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⑥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 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符合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 1km 以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⑦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园区污水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涉及丙酮、异丙醇等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3.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探针测试卡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第3幢B区1楼116室、118室，位于娄江以南350m，位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污水不直接向周围水体排放，不单独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对阳澄湖保护区基本无干扰和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修订）》的要求。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1年第48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满足“（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探针测试卡生产，探针测试卡是一种测试接口，是半导体晶圆测试过程中需要使用的重要零部件，相当于ATE测试设备的“手”，作为一种高精密电子元件，主要应用在IC尚未封装前，通过将探针卡上的探针与芯片上的焊垫或凸块进行接触，从而接收芯片讯号，筛选出不良产品。探针测试卡是IC制造中影响极大的高精密器件，也是确保芯片良品率和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

由于探针测试卡测试时直接接触半导体芯片，因此对表面有极高的要求，表面不可有一点污痕。为了满足产品品质管控的工艺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选用AT1（主成分为：(E)-1,2-二氯乙烯50%~51%、1,1,2,2-四氟-1-(2,2,2-三氟乙氧基)乙烷47%~48%、乙醇1.8%~2.2%。）、异丙醇、丙酮作为清洗剂对产品表面污痕及尘埃进行清洁。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1清洗

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为≤900g/L。根据检测报告，AT1清洗剂VOC含量为700g/L，根据MSDS，异丙醇VOC含量为785.5g/L，丙酮VOC含量为789.9g/L，因此，企业使用的AT1、异丙醇、丙酮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规定。

行业协会已出具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7。

表 1-7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要求	VOC 含量	相符性
1	环氧树脂胶	环氧树脂专有组分 30%~50%、苯酚、甲醛的聚合物缩水甘油醚 10%~20%、2,2'-[亚甲基双(对亚苯基氧亚甲基)] 双环氧乙烷 0.1%~0.25%，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类型为环氧树脂类，应用领域为装配业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装配业 VOC 含量限值 ≤100g/L	根据 MSDS 第 9 部分，VOC 含量为 0	符合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企业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建成后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为常见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技术工艺成熟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台账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企业使用活性炭类型为蜂窝炭，碘值可达 805mg/g，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现有项目已建立台账，本项目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有机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抵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p>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p>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p>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和擦拭过程使用高VOCs的清洗剂（AT1、异丙醇、丙酮），行业协会已出具不可替代说明，见附件7</p>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p>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p>	<p>VOCs物料采用密封桶包装储存于室内，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生产车间为密闭空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p>	符合	

		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鸿测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023年4月4日更名为尼得科鸿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是Nidec SV TCL集团中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及相关零组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探针测试卡。

一、项目由来

企业拟投资350万元，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第3幢B区1楼116室、118室，租赁建筑面积292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探针测试卡24万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二、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尼得科鸿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探针测试卡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尼得科鸿测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第3幢B区1楼116室、118室（经度：120.666282，纬度：31.32884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预计员工91人，年工作25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4000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工作餐统一由外部订餐。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微格科创园第3幢B区1楼116室、118室，微格科创园现有厂房3幢，1、2幢厂房为门卫，3幢为

建设内容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73764.62 平方米，共 6 层，楼高约 30 米，本次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2920 平方米。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表 2-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根）		年工作时间 h	用途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探针测试卡	/	20	24	4000	外售,用于半导体晶圆测试	/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境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仅活性炭吸附）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m ² ）	0	2920	2920	/	
其中 洁净室（m ² ）	0	83	83	/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t/a）	/	2276.5	2276.5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t/a）	/	1820	1820	排入园区污水厂	
供电（万度/年）	/	45	45	园区供电站供电	
空压机	/	2 台	2 台	1 用 1 备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m ² ）	/	8	8	设置防爆柜	
原辅料成品仓库（m ² ）	/	146.2	146.2	存放原辅料、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	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3m ² 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6m ²	/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生产区域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②易燃易爆化学品存放在防爆柜中； ③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托盘； ④依托厂区雨污水总排口，均安装有闸阀。	/	/
----------	---	--	---	---

四、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涉及公司机密，不能对外公示

涉及公司机密，不能对外公示

五、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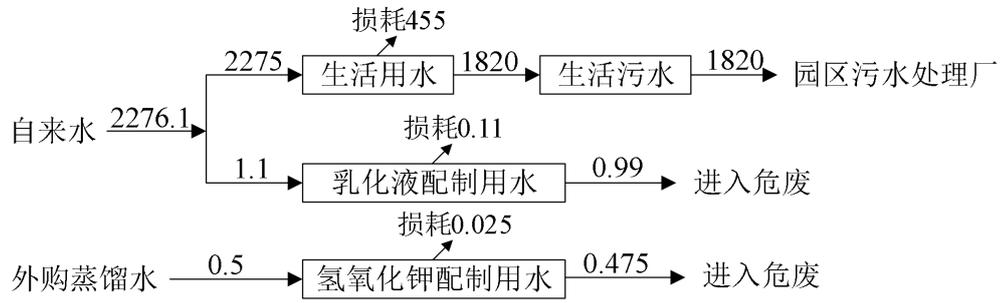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内容

涉及公司机密，不能对外公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计划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58 号建设内容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搬迁后原址不再保留。

搬迁前厂区（和顺路 58 号）：

一、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鸿测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自检表	年产探针测试卡 20 万根	档案编号： 002023900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	已建设，正常生产
2	鸿测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	设置 130 平方米小型洁净室	备案号： 20193205000100000771 2019 年 7 月 10 日	无需验收	已建设，正常生产
3	鸿测电子危废储存场所按要求备案	登记表	设置 6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	备案号： 20193202000100001243 2019 年 9 月 24 日	无需验收	已建设，正常使用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1、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故此处不作重复赘述，具体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2、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废气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收集率	处理方式及去除率	排放去向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95%	滤网+二级活性炭，90%	P1 排气筒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90%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90%		
喷砂	颗粒物	集气罩，90%	集尘器，90%	无组织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低噪声设备，通过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托相应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薄膜	一般固废	/	0.01	外售
2	废模具		/	0.9	
3	废研磨片		/	0.01	
4	废过滤棉		/	0.1	
5	废包装材料		/	0.1	
6	废氢氧化钾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0.3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7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8	
8	废渣		HW49 900-041-49	0.08	
9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1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1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3	
13	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5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15	生活垃圾	—	/	18.75	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情况如下：

A、危废暂存区建设情况。

企业设有 1 处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6m²，可以存放约 3 吨危废；液态危

废采用密封桶装，并设置防渗托盘，有防风、防雨、通风及照明设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B、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液态危废采用专用桶暂存，固态危废采用防漏胶袋封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包装物完好。

C、标识标志设置情况。

危废贮存点门口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存放包装上粘贴了相应类别标签。

D、日常记录情况。

企业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对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及处置（包括转移联单开具）等情况进行了申报，有详细的记录台账。

综上，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存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应进一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及管理工作。

（5）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最新版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509-2022-415-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 1) 在生产区域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 2) 易燃易爆化学品存放在防爆柜中；
- 3) 液态危废设有防渗托盘；
- 4) 雨污水总排口依托房东，均安装有闸阀。

三、现有项目监测达标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1、废气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锡及其化合物	ND	/	5	0.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3	7.37×10 ⁻³	60	3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0.0003mg/m³（采样体积以0.0600m³、定容50.0mL计）。

表 2-11 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房南侧偏东大门外 1 米处 1#	非甲烷总烃	1.55	6.0	达标
厂房南侧窗户外 1 米处 2#		1.45		达标
厂房南侧偏西大门外 1 米处 3#		1.76		达标
厂房北侧偏西大门外 1 米处 4#		2.01		达标
厂房北侧电梯外 1 米处 5#		1.5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企业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为“厂中厂”情况，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3、噪声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7.7	达标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7.5	达标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7.4	达标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7.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监测。

监测数据表明，企业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2 年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完成变更，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205947899492473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止，排污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和顺路 58 号

新海宜二期 A-103、A-303。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制执行及管理有关要求自行监测等工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五、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生产情况良好。公司自运营以来，未接收到任何周边企业、居民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诉。

搬迁后厂区（苏虹西路 99 号）：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第 3 幢 B 区 1 楼 116 室、118 室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踏勘，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第 3 幢 B 区 1 楼 116 室、118 室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污染情况，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6.7	35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2	70	60.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Ⅲ比例 100%，其中优Ⅱ比例为 66.7%；市考断面（春秋浦）达标率 100%，月度优Ⅱ比例为 33.3%，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春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

④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⑤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 228 个水体，实测 314 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Ⅲ类断面数占比 84.8%。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省考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2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省考考核断面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水体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	娄江	朱家村	年均值	7.6	7.0	3.5	0.28	0.08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吴淞江	江里庄	年均值	7.8	8.1	3.6	0.37	0.09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阳澄湖	东湖南	年均值	8.0	8.6	3.9	0.05	0.04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阳澄湖东湖南省考核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项目地所在区域为3类区，因此，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位于1楼，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9号第3幢B区1楼116室、118室(经度: 120.666282, 纬度: 31.328847), 距离太湖约13.6km,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区域场地平坦, 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 没有园林古迹, 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位于微格科创园第3幢, 微格科创园北侧隔苏虹西路为俐马化纤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东侧为苏州星元素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南侧隔苏慕路为新加花园, 西侧隔小河为星虹大厦、TDK(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联塑(苏州)精密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西南角位置)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新加花园	11	-236	236	东南	居民	139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星海人家	-12	-241	242	西南	居民	615 户	
苏州工业园区新城花园小学	-198	-270	335	西南	师生	约 1800 人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 (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表 3-5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 (m)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无组织（厂内）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废水：厂排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 (A)	55dB (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接管排放量④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1、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23	0.201	0.022	0	0.022	0.022	0.022	吨/年	/
2、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19	0	0.019	0	0.019	0.019	0.019	吨/年	/
3、工业废水										
废水量	/	0	0	0	0	0	0	0	吨/年	/
COD	/	0	0	0	0	0	0	0	吨/年	/
SS	/	0	0	0	0	0	0	0	吨/年	/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820	0	1820	0	1820	1820	1820	吨/年	/
COD	/	0.728	0	0.728	0	0.728	0.728	0.0546	吨/年	/
SS	/	0.364	0	0.364	0	0.364	0.364	0.0182	吨/年	/
氨氮	/	0.0546	0	0.0546	0	0.0546	0.0546	0.0027	吨/年	/
总氮	/	0.0819	0	0.0819	0	0.0819	0.0819	0.0182	吨/年	/
总磷	/	0.0091	0	0.0091	0	0.0091	0.0091	0.0005	吨/年	/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820	0	1820	0	1820	1820	1820	吨/年	/
COD	/	0.728	0	0.728	0	0.728	0.728	0.0546	吨/年	/
SS	/	0.364	0	0.364	0	0.364	0.364	0.0182	吨/年	/
氨氮	/	0.0546	0	0.0546	0	0.0546	0.0546	0.0027	吨/年	/
总氮	/	0.0819	0	0.0819	0	0.0819	0.0819	0.0182	吨/年	/
总磷	/	0.0091	0	0.0091	0	0.0091	0.0091	0.0005	吨/年	/

注：（1）现有项目为自检表、登记表，未申请过废气、废水总量。

（2）④=①+②-③；⑤=④-①；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四、主要环境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企业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在厂房内安装相关设备。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废气

表 4-1 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挥发比例/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机加工	乳化液	0.11	非甲烷总烃	5.64kg/t	0.0006 (忽略不计)
喷砂	砂	0.05	颗粒物	1%	0.0005 (忽略不计)
焊接	锡丝	4.8kg	锡及其化合物	0.4023g/kg	1.93g (忽略不计)
	锡球	1kg	锡及其化合物	0.3638g/kg	0.3638g (忽略不计)
	锡膏	0.5kg	锡及其化合物	0.3638g/kg	0.1819g (忽略不计)
	锡膏 (溶剂 10%)	0.5kg	非甲烷总烃	100%	0.00005 (忽略不计)
	气相焊接液	50L (90kg)	非甲烷总烃	100%	0.09
清洗	AT1 清洗液	0.4 (308L)	非甲烷总烃	700g/L*10%	0.022
	异丙醇	1.2	非甲烷总烃	10%	0.12
擦拭清洁	丙酮	0.01	非甲烷总烃	100%	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242

(1) 机加工废气 G1、G7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11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核算环节”，乳化液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乳化液，则乳化液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06t/a，废气量较少，忽略不计。

(2) 喷砂废气 G2

使用喷砂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现有项目，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1%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集尘器处理，废气量较少，忽略不计。

(3) 焊接废气 G3、G4、G8、G9

本项目手工焊接时使用锡丝，回流焊使用锡膏、锡球，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器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丝等）-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 焊料，无铅焊料（锡膏等）-回流焊-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3638g/kg 焊料，废气量较少，忽略不计；回流焊用到锡膏（按含溶剂 10%计）、气相焊接液，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全部挥发计。

回流焊机开关门上方设置集气罩，开关门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关门后机器保持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清洗废气 G5、G10

超声波清洗时加入 AT1 清洗液、异丙醇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检测报告，AT1 清洗液 VOC 含量为 700g/L，密度为 1.3kg/L，清洗过程中约 10% 挥发，其余 90% 进入清洗废液中。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擦拭废气 G6、G11

生产过程中使用丙酮进行表面擦拭清洁，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全部挥发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探针测试 卡生产	焊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9	集气罩+管道*	95	0.086	DA001 排 气筒	0.004	/
	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42	集气罩	90	0.128		0.014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1	集气罩	90	0.009		0.001	

注：回流焊机开关门上方设置集气罩，开关门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关门后机器保持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29.667	0.178	0.223	1250	滤网+二级活性炭	90	3.000	0.018	0.022	32	0.5	8.49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1年1次	/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产污地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9	0	0.019	1250	0.015	2920	4	4.0

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4-5 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企业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于化学品库内，包装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满足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含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采用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满足
	二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三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满足
	四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 HW49 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满足
VOCs 无组织排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	企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	满足

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满足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满足
	四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 ，为强化污染防治，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满足
	五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与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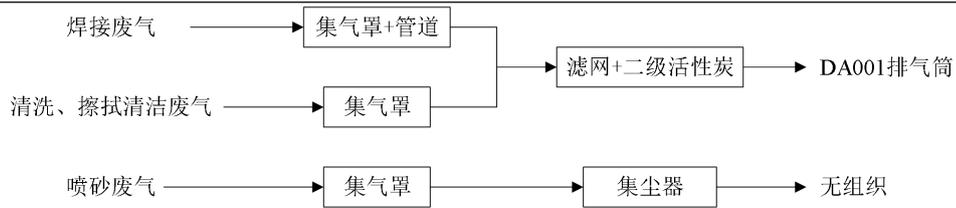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

表 4-6 点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29.667	0.178	1	0.178	1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处理装置安排专人巡检，可在 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并定期维修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废气治理设施应设置在线控制措施，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活性炭吸附：

原理：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企业活性炭吸附设施满足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内容	设计要求	DA001
废气温度	低于 40℃	25℃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碘值	≥650mg/g	805mg/g
BET 比表面积	≥750m ² /g	750m ² /g
气体流速	宜低于 1.2m/s	<1.2m/s
装填量	/	0.2t+0.2t
更换频次	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	2 个月
在线控制	/	压差计
风量 m ³ /h	/	6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 1、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2、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 3、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 4、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 5、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 6、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避雷装置。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的相符。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	2.0	470	0.021	1.85	0.84	2920	0.124	10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属于综合评价因子，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 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保护目标。

表 4-9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排污单位	混合、成型、印刷、清洗、烘干/烧成、涂覆、点胶	混合、成型、印刷、有机溶剂清洗、烘干/烧成、表面涂覆、点胶	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HJ2026-201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1年）等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企业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年/次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₃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属于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根据现场踏勘，距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 236m 处的新加花园，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预计对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1) 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员工 91 人，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75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2) 乳化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乳化液，需与自来水配制使用，乳化液：自来水=1：10，乳化液年用量为 0.11t/a，则自来水用量为 1.1t/a。

(3) 氢氧化钾配制用水

本项目腐蚀针尖用到氢氧化钾溶液，氢氧化钾：蒸馏水=1：50，企业外购蒸馏水用于试剂配制，氢氧化钾年用量为 0.01t/a，则外购蒸馏水量为 0.5t/a。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探针测试卡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其他	间接	250	1820	400	0.728	/	/	/	总排口	微格科技园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其他	间接	250	1820	200	0.364								
			氨氮	其他	间接	250	1820	30	0.0546								
			总氮	其他	间接	250	1820	45	0.0819								
			总磷	其他	间接	250	1820	5	0.0091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1820	400	0.7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500	1820	30	0.0546	园区污水处理厂	/	/
	SS	1820	200	0.364			400	1820	10	0.0182			
	氨氮	1820	30	0.054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45	1820	1.5	0.0027			
	总氮	1820	45	0.0819			70	1820	10	0.0182			
	总磷	1820	5	0.0091			8	1820	0.3	0.0005			

注：企业为“厂中厂”，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和公辅设备等，噪声源强在70~80dB（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h	备注
		单台源强	等效源强	工艺	降噪效果			
DOOSAN 加工中心	间断	70	75	隔声、减振、绿化	25	50	1500	室内
数控铣床	间断	70	70			45	1500	室内
CNC 车床	间断	70	70			45	1500	室内
钻床	间断	70	70			45	1500	室内
喷砂机	间断	75	75			50	1000	室内
砂轮机	间断	75	75			50	1000	室内
超声波清洗机	间断	70	70			45	1250	室内
空压机	间断	80	83			58	2000	室外
真空泵	间断	80	83			58	2000	室外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间断	80	80			55	1250	室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夜间	名称	表号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39.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	1 次/季度	/
南厂界外 1 米	42.0	/			65	/	1 次/季度	/
西厂界外 1 米	49.2	/			65	/	1 次/季度	/
北厂界外 1 米	51.3	/			65	/	1 次/季度	/

注：企业夜间不运行。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一般固废

①废薄膜 S11：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废薄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

②废模具 S4：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t/a。

③废研磨片 S7、S14：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研磨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

④废包装材料 S10、S18：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纸板、塑料膜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

⑤废过滤棉 S21：洁净室空调过滤棉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

（2）危险废物

①废氢氧化钾 S1：弯针过程中会产生废氢氧化钾（主要为氢氧化钾溶液），氢氧化钾年用量为 0.01t/a，与蒸馏水配制比例为 1：50，考虑部分损耗，废氢氧化钾产生量为 0.48t/a。

②废乳化液 S2、S12：机加工环节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自来水=1：10，乳化液年用量为 0.11t/a，考虑部分损耗，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08t/a。

③废渣 S2、S13：乳化液过滤会产生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

④废电路板 S5、S15：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报废的电路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4t/a。

⑤清洗废液 S6、S16：超声波清洗时加入 AT1 清洗液、异丙醇，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会产生清洗废液。AT1 清洗液用量为 0.4t/a，异丙醇用量为 1.2t/a，进入废气量为 0.142t/a，损耗按 10%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0.4+1.2-0.142）*90%=1.3122t/a≈1.3t/a。

⑥废刷子 S8、S9、S17：针尖处理、擦拭清洁过程会产生废刷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1t/a。

⑦废包装桶 S19：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3t/a。

⑧废矿物油 S20：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5t/a。

⑨废活性炭 S22：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位置/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400	10	26.667	6000	5	50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削减量 t/a	填充量 t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 t/a
DA001	0.201	0.4	2 个月/次	2.601 (≈2.6)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t/a。

⑩生活垃圾 S23：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91 人，250 天，产生量约为 11.4t/a，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薄膜	/	固	薄膜	一般固废	其他	0.01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外售	/	/
废模具	/	固	模具		其他	1	/		/		/	
废研磨片	/	固	研磨片		其他	0.01	/		/		/	
废过滤棉	/	固	过滤棉		其他	0.1	/		/		/	
废包装材料	/	固	纸板、塑料膜等		其他	0.1	/		/		/	
废氢氧化钾	HW35 900-399-35	液	氢氧化钾、水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48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点	18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4	/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乳化液、水		物料衡算法	1.08	密闭桶装		180		0.54	
废渣	HW49 900-041-49	固	陶瓷渣		其他	0.1	防漏胶袋		180		0.0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	电路板		其他	0.4	防漏胶袋		180		0.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液	异丙醇、AT1 清洗液		物料衡算法	1.3	密闭桶装		180		0.65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固	刷子、化学品		其他	0.01	防漏胶袋		180		0.00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包装桶、化学品		其他	0.3	密闭		180		0.1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	矿物油		其他	0.5	密闭桶装		180		0.25	
废活性炭	HW49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物料衡算法	2.6	防漏胶袋		180		1.3	

	900-039-49											
生活垃圾	/	固	果皮、纸屑等	—	其他	11.4	/	/	/	环卫部 门处置	/	/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②地面进行硬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薄膜、废模具、废研磨片、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薄膜、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具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b、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6平方米，可以存放约3.5t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6.77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6个月，危废贮存点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存储要求。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氢氧化钾	HW35	900-399-35	厂房西侧	6m ²	密闭桶装	3.5t	6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废渣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防漏胶袋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密闭桶装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

理可行。

（3）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如有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第 3 幢 B 区 1 楼 116 室、118 室，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余区域，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2	化学品库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危废暂存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化学品库等，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99 号第 3 幢 B 区 1 楼 116 室、118 室，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AT1 清洗液	0.08	0	100	0.0008	/
异丙醇	0.14	0	10	0.014	/

丙酮	0.01	0	10	0.001	/
磷酸	0.0001	0	10	0.00001	/
锡丝（银及其化合物）	0.00036	0	0.25	0.00144	/
锡膏（银及其化合物）	0.00003	0	0.25	0.00012	/
锡膏（溶剂 10%）	0.00005	0	100	0.000001	/
锡球（银及其化合物）	0.00001	0	0.25	0.00004	/
乳化液	0.01	0	2500	0.000004	/
三废					
废乳化液	0.54	0	10	0.054	/
清洗废液	0.65	0	10	0.065	/
废矿物油	0.25	0	2500	0.0001	/
Q 值合计	/	/	/	0.136515	/

注：*AT1 清洗液、锡膏（溶剂 10%）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临界量为 100 吨；

**废乳化液、清洗废液以 COD 大于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计，临界量为 10 吨。

经计算： $q_1/Q_1+q_2/Q_2+\dots+q_i/Q_i=0.136515$ （ $Q<1$ ）。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	化学品	异丙醇、丙酮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废矿物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设备故障导致超标排放	扩散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 AT1 清洗剂、异丙醇、丙酮、磷酸等和危废中的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异常。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实验室、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

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③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④废气处理装置异常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不正常，导致废气的处理效果下降，外排废气浓度变大，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吸收处理装置因机械故障等原因停运，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完全直排大气的环境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化学品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化学品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在防爆柜中，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

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⑥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有压差计、阻火器、卸爆阀等，同时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⑦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⑧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⑨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处)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SS NH ₃ -N、TN、TP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薄膜、废模具、废研磨片、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氢氧化钾、废乳化液、废渣、清洗废液、废电路板、废刷子、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化学品库等，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化学品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化学品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在防爆柜中，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有压差计、阻火器、卸爆阀等，同时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⑦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⑧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⑨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2	0	0.022	+0.02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9	0	0.019	+0.019
废水	水量	/	/	/	1820	0	1820	+1820
	COD	/	/	/	0.728	0	0.728	+0.728
	SS	/	/	/	0.364	0	0.364	+0.364
	氨氮	/	/	/	0.0546	0	0.0546	+0.0546
	总氮	/	/	/	0.0819	0	0.0819	+0.0819
	总磷	/	/	/	0.0091	0	0.0091	+0.0091
一般固废	废薄膜	/	/	/	0.01	0	0.01	+0.01
	废模具	/	/	/	1	0	1	+1
	废研磨片	/	/	/	0.01	0	0.01	+0.01
	废过滤棉	/	/	/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氢氧化钾	/	/	/	0.48	0	0.48	+0.48
	废乳化液	/	/	/	1.08	0	1.08	+1.08
	废渣	/	/	/	0.1	0	0.1	+0.1

	废电路板	/	/	/	0.4	0	0.4	+0.4
	清洗废液	/	/	/	1.3	0	1.3	+1.3
	废刷子	/	/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	/	/	0.3	0	0.3	+0.3
	废矿物油	/	/	/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	/	/	2.6	0	2.6	+2.6

注：*现有项目为自检表、登记表，未申请过废气、废水总量。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